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道宏

聲 請 人

即 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思成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特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政栓

訴訟代理人 許文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如附表各編號更正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各編號更正後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114年度苗簡字第485號之民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被告及參加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首

開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出處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主文第一項（原判決第1頁第20行）及第四項（原判決第1頁第24、25行）	捌拾伍萬肆仟伍佰伍拾元	柒拾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元
2	主文第三項（原判決第1頁第23行）	百分之五十五	百分之四十七
3	事實及理由欄貳三(七)（原判決第4頁第18行）及四(四)（原判決第7頁第25行）	13萬550元	1萬3,550元
4	事實及理由欄貳四(四)（原判決第7頁第27、28行）及六（原判決第8頁第11、12行）	85萬4,550元	73萬7,550元